

云浮市云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区安委办〔2024〕17号

关于印发《云城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云城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云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云城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协调 联动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及《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更好地促进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经研究，区安委办决定建立“云城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并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等工作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指导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依职责开展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2. 指导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3. 依职责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

闭和尾矿库闭库工作。

4. 制定并实施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查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5. 依法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6. 依法监督非煤矿山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

7. 依职责负责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管理。

8. 组织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等工作。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

2. 按项目审批权限做好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工作。依职责指导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外的矿山开发项目备案工作。

3. 积极支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基础设施、执法装备、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等项目建设。

4.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协调做好非煤矿山工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含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储存）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参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协助推进非煤矿山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4.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四）市公安局云城分局

1. 负责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环节的安全监管，组织收缴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和监督销毁过期民用爆炸物品，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

2. 负责对停工、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进行封存或退库处理，对当地政府决定取缔或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停止审批并清退民用爆炸物品，对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新、改、扩建矿山，不得供给民用爆炸物品。

3. 依法调查非煤矿山企业涉嫌安全生产刑事犯罪案件，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依职责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指导监督非煤矿山企业与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查处非煤矿山企业违法违规用工行为。

2. 指导监督非煤矿山企业依法支付从业人员工资及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非煤矿山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六）区自然资源局

1. 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立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 2 个以上采矿权。

2. 负责组织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行为。

3. 依职责监督检查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七）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

1. 按职责依法开展非煤矿山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依职责指导非煤矿山及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

3.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

处非煤矿山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指导非煤矿山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工作。

2. 负责非煤矿山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的牵头管理，依法按职责规定实施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 监督、指导非煤矿山矿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工作。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九）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依职责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开采活动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3. 指导、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在关闭前完成水土保持治理工作。

4. 依法提请当地政府关闭严重影响水利设施安全的非煤矿山企业。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十）区林业局

1. 依职责监督非煤矿山依法审批使用林地范围的森林资源使用情况并配合“净矿”出让指导好山林权属的流转。

2. 依法查处非煤矿山开采破坏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督促违法主体对违法范围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3. 负责统筹安排合法合规的绿色矿山用林要素保障。

4.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中涉及的林业许可办理工作。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十一）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对非煤矿山企业（范围为地上办公、生产生活建筑）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防灭火技能培训和消防演练。

3. 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

（一）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统筹协调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二）联席会议单位包括：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林业局。

（三）联席会议主要任务：

一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有关重大决策；

二是通报分析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情况，协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的重大事项，分析研究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讨论并提出全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对策和措施；

三是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合执法、专项整治或联合督查活动；

四是研究、指导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研究部署重要活动以及阶段性的中心工作；

五是处理其他需要共同研究解决的问题。

（四）联席会议由区安委办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并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并邀请矿山企业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

（五）会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主持，参会单位应提前准备需联席会议解决的议题材料。

（六）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事项和部署的工作安排应形成会议纪要，各相关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

（七）对联席会议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区安委办报区政府或上级部门决定。

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

（一）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着力解决全区非煤矿山安

全生产共性、区域性、系统性问题，形成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合力，建立联合执法制度。

（二）联合执法单位包括：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林业局。

（三）联合执法主要任务：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落实，针对发现的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共性问题、难点问题和突出问题，或根据国家、省、市和区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组织力量开展联合执法。

（四）联合执法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由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组成联合执法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开展执法工作，可邀请专家或其他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五）联合执法文书和相应的行政处罚，由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和实施。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组要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由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整改工作以及开展复查。

（六）联合执法行动结束后，联合执法组要认真总结执法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要求，形成书面材料，报区安委办。

（七）区安委办一定范围内通报联合执法情况，向区人民政府、相关单位、非煤矿山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况向市安委办报告。

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

（一）为全面掌握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及时沟通协调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情况，交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工作信息和意见建议，确保重要监管工作同步开展，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二）信息通报内容：

一是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安排；

二是执法检查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问题；

三是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区域性问题和突出问题以及各镇（街）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

四是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意见建议；

五是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需要通报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通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通报，存在重大安全风险被责令停止作业，被举报涉嫌越界开采、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暂扣相关证照或责令停止作业等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涉及其他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有关单位相关工作的，要向有关单位通报。

（四）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存在重大隐患和问题的，在依法作出处理的同时，要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信息，通报时应说明对问题已采取的措施，并提出需要协调或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五）信息通报应采取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信息提供

单位分管领导要进行审核把关，同时确定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内部信息或不宜公开的信息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六）涉及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通报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区安委办视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以上工作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作制度贯彻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区安委办反馈。

（三）请各相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云城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相关工作并根据工作人员变化及时调整，于8月21日前将联络员及联系方式报区安委办（联系人，谢焕春；联系电话，8815803）。